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4990

10位ISBN编号：7511804993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黄武双 编

页数：5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前言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

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

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

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

。

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

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

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案例与图表》一书，是华东政法大学“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的组成部分，由精选的典型案例与知识产权法图标表述两部分组成，可以帮助广大学生和法律工作者学习知识产权法。

“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第二编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五章 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的归属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期限 第七章 著作邻接权 第八章 著作权的许可与转让 第九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第三编 专利法律制度 第十章 专利权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内容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授权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限制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第四编 商标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商标概述 第十八章 商标注册 第十九章 商标的注销、撤销与无效 第二十章 商标专用权 第二十一章 商标专用权的限制 第二十二章 商标专用权的利用 第二十三章 商标侵权及假冒的救济 第二十四章 驰名商标 第二十五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地理标志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章 植物新品种概述 第二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二十八章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 第三十章 商号权 第三十一章 域名权 第三十二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后记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1.若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权,权利人可以经由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加害人立即停止侵权。但在法院查明事实,做出最终判决之前,若不事先停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则有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产生即使胜诉也难以挽回的损失。

因此各国均在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中确立了多项临时措施,赋予法院在对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最终判决之前,为保护当事人利益而先行采取一定措施的权力。

TRIPS协议第50条规定,“司法机关有权责令采取迅速和有效的临时措施,以便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入商业渠道,以及保存关于被指控侵权的有关证据”。

我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为适应TRIPS协议的要求,在修订时加入了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诉前证据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三类临时措施。

其中诉前责令停止侵权是指知识产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对知识产权侵权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在责令停止其有关行为的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后,即可对被申请人实施临时禁止其继续进行该有关行为的措施。

我国《著作权法》第49条、《专利法》第61条和《商标法》第57条都规定了这项制度。

本案中原告灿森公司向法院申请的所谓“临时禁令”,其实就是诉前责令停止侵权的临时措施。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措施固然可以保证权利人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全,避免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但这种“临时禁令”对于被申请人有时也并非完全不利。

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前的漫长诉讼过程中,被告可能已经投入大量财力人力用于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推广,若最后却被判败诉就会导致其之前的投入“打了水漂”。

此时不如由法院使其保持现状,也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因此,临时禁令的主旨在于“保持现状”(status quo),而并不在于实现最终的救济。

<<知识产权法>>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案例与图表》实为刑法学习之良伴。

案例崭新而典型：近年发生的弓|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议的新案例。

分析深入而权威：结合实务操作。

阐述理论精华。

图表清晰而全面：全面图解刑法原理与实务。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